

**11N00246953120253406**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上海南汇建工集团坦直建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古丹路(中江南路-康新公路)、新沃路(古丹路-古爱路)、新泽路(古思路-古爱路)、新潮路(古思路-古爱路)、古爱路(新瀚路-中江南路)、古思路(申江南路-新泽路)、古博路(中江南路-康新公路)。

1.3 承包范围：\_\_\_\_\_（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1.4 承包方式：

1.5 工程工期：本工程暂定自 2025 年 9 月 \_\_\_\_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_\_\_\_ 日 竣工，工期共计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开工指令为准，竣工日期根据开工日和工期相应顺延）。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7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整元整（¥：3922571元）。

### 2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5 套，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底；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为乙方提供的施工场地须具备施工条件，一次或分阶段完成的，完成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乙方正常施工为前提。在施工现场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接入点，乙方承担使用期间的费用，同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2.2 指派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更换现场代表及联系人，则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并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提供真实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乙方参考。发包人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2.7 发包人承担经检测合格项目的各类检测费用。

2.8 发包人未能履行第2条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3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更换现场代表及联系人，则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周边建筑及构筑物、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如因甲方原因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的，则成品保护及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7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1 工程量增加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

4.2.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一周内累计超过8小时；

4.2.3 不可抗力；

4.2.4 甲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条件从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4.2.5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2.6 冬季施工由于施工技术不允许造成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4.2.7 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从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4.2.8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3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确认同意。

4.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本合同的施工工期不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检查与验收的时间。甲方无故不依照约定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7天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接收。如甲方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组织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对工程竣工日期予以承认，并承担乙方

在延迟验收期间内合理的看管费用，同时工程成品的损失和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及时提交甲方。

5.7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在验收前前提前使用的，则视同已验收合格。

5.8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自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甲方之日（以发生在前的为准）起计算。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壹种：

(1) 单价合同。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四次，按下表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

付款分次进行		支付至	金 额（人民币）
第一 次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项目开工后	30%	大写：（¥ <u>  </u> 元 <u>  </u> ）
第二 次	项目结束完成竣工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送审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送审价低于合同价接送审价)	80%	以合同价（送审价）为准
第三 次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 终结算价款(如有政府审计，以政 府审 计为准)	97%	以审价（审计）为准
第四 次	质保期满一年后	100%	以审价（审计）为准

6.3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乙方应提交书面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 方自接到上述结算书与资料后的30日内审查完毕，并予以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如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甲方未予答复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结算价。

6.4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6.5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收款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6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其他任何款项的，必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任何未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款项视为甲方未支付（即为无效）。本合同中乙方未明确指定收款账户的，以付款前乙方书面通知（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收款账户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上注明的付款账户为准。

###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只对材料数量、品种、颜色等进行外在验收合格后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供应材料未及时供应、或因甲方供应材料质量不合格、规格型号不适用，而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违约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1.2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当次应付的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当次应付的合同价款金额的0.02%支付违约金。

9.1.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要求乙方拆改周边建筑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或现场已建成的结构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因设计变更或设计不合理造成的停工、误工，甲方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减少损失，同时须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误工、返工、倒运等实际损失。

9.1.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擅自使用的，由此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工程一旦使用则视为验收通过。

## 9.2 乙方责任

9.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作为违约金。

9.2.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周边建筑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或现场已建成的结构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按9.2.1条约定处理。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应通知对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责任方除一次性赔偿对方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4 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清理退场及移交工程及所有资料的工作。

##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11条、其它约定

11.1 乙方现提供的报价中不包括该工程\_\_\_\_\_、\_\_\_\_\_等应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11.2 由于甲方对施工图的内容增减或因设计内容的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和工期的增减，甲乙双方应按实办理签证。因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一起按实调

整。对具体发生的内容，乙方应在3天内填写签证单交给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甲方现场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签证单于3天内完成核定和签证手续，并返回给乙方留档；如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甲方未予答复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签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工期延期，则工期相应延后。

11.3 甲方如在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或工程预算书（含施工图）内容外，另增加其他分项工程，双方则应签订补充协议。其发生的工程款给付比例和结算方式参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有：①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② 招投标文件；③ 签证；④ 设计变更；⑤ 其他：例会纪要、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同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须通过双方有关人员共同认可并且签字盖章（公章）后方能生效，同时，在本合同中与修改后相冲突的部分自动失效或作废。

11.7 其他：

## 第 12 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12.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送党政办备案。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庄芸或委托代理人（签李英）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3日

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沪南公

路 7178 号 9 幢 106 室

电话：58178987 电话：38015132

邮编:

邮编: **201313**